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地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的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09日（星期三）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500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0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3%。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 5 人，所持股份合计 45031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53%。

###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50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09 日